

附件 5

淄博市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标准

人才类别	住房建筑面积标准（㎡）
符合省 《关于印发 〈引进顶尖人才 “一事一议” 实施办法〉 的通知》（鲁组发〔2016〕25 号）引进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；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 国家级人选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“长江学者”；诺贝尔奖获得者，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获得者，中国政府友谊奖，全国创新争先奖，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获得者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全国技术能手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；国家优秀教师、国家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人选；国医大师、全国老中医药专家；美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院士；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	200
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入选者，“外专双百计划” 个人入选者和入选团队核心成员，齐鲁文化名家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、一等奖首位获得者，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等；省级特级教师、齐鲁名师名校长；齐鲁名医、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；其他省份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层次人才。	160
淄博英才计划人选；淄博市高端外国专家计划人选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人才等。	140
硕士研究生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技师，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	120
本科毕业生、取得技师资格的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生，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	100
专科毕业生、取得高级工资格的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生，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	80
其他特需人才一事一议	